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特”）以借贷纠纷为由，将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

### 二、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亿元；

（二）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8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6%计算的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利息71,698,666.67元；

（三）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8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9%计算的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628,314元及律师费150万元；

（五）被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8月23日